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3〕1046号

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的批复

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连云港雅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06-320722-89-02-304759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（兴谷工业区）。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2 万元，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磨粉机、筛粉机、封口机等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下擅自建设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之规定，2023年2月10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此未批先建项目作出处罚决定（连东环行罚告字【2023】17号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

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筛分、磨粉、筛选、晾干工段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，漂白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-2022)表1标准，恶臭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喷淋降尘等有

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项目（全厂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颗粒物 ≤ 0.481 （0.576）t/a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。项目建成后，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连云港雅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